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67號

原告 王廷傳
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
被告 林幸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91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屏東市375巷處，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有訴外人羅俊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建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於該處停等紅燈，被告駕駛之A車閃避不及，遂追撞B車，B車復向前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C車），致C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嗣C車經維修後，多數維修費用已由保險公司理賠，然C車F後下巴烤漆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犀牛皮包膜恢復費用37,000元部分則未受理賠，是此部分仍受有損害，另C車固經維修，惟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鑑定費1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以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C車F後下巴烤漆費用8,000元部分，其相
03 較原告已受保險理賠維修項目之「後保險桿附加時間」費用
04 4,500元，顯屬過高；就犀牛皮包膜恢復費用37,000元部
05 分，原告請求費用過高，蓋依原告提出之單據，C車維修前
06 包膜總額為97,000元，若以該價額除以C車需包膜之片數15
07 片，可得出單片包膜價格為6,467元，而C車因系爭事故須要
08 重新包膜之片數應僅有後保桿、後蓋處合計3片，是僅須19,
09 000元；另就原告請求C車交易價值減損部分，鑑定報告未就
10 C車修復前後之外觀、性能、行駛里程數及保養等因素為鑑
11 定，鑑定結果顯不合理，且鑑定費用非屬系爭事故所生損
12 害，原告自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A車，因未注意車前
16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直行，致追撞停等
17 紅燈之B車，B車復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亦在停等紅燈之C
18 車，致C車毀損受有車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
19 步分析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C車行照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8、10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21 局屏警交字第1139026314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22 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3 （見本院卷第200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9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30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未注意

01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追撞B車，B車復
02 追撞C車，而造成C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
03 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C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04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05 害，核屬有據。

06 (三)C車F後下巴烤漆費用8,000元及犀牛皮包膜恢復費用37,000
07 元部分：

0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1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2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13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14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15 舊。

16 2.經查，原告主張C車F後下巴烤漆處與犀牛皮包膜處（後保險
17 桿及後蓋包膜）係因系爭事故而毀損，且原告分別支出8,00
18 0元、37,000元維修費部分未於保險理賠範圍中，業據其提
19 出遠大國際車業收據、保美車體事業社估價單及高都汽車建
20 國服務廠公作傳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31、53至57
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1至203頁），是原
22 告前揭主張應堪採信。經核原告提出前揭遠大國際車業收
23 據、保美車體事業社估價單，其維修項目分別為下巴烤漆、
24 犀牛皮包膜，確均為C車因系爭事故毀損處，且與高都汽車
25 建國服務廠維修之項目並無重疊，則遠大國際車業及保美車
26 體事業基於其等之專業就該等毀損處維修，並分別須維修費
27 用8,000元、37,000元，尚屬合理。又下巴烤漆費用8,000元
28 並無材料費用之支出而毋須折舊，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
29 屬有據。犀牛皮包膜恢復費用37,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工資
30 與零件費用金額各為18,500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均為材料費
31 用等語，本院審酌估價單僅記載各包膜處之單價，則工資與

01 零件費用所佔比例各為50%，應屬合理，是零件部分之修
02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
03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5 年數為5年，C車係於112年8月出廠，有前開C車行照可稽，
06 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2年8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
07 113年7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折
08 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5,41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09 本÷(耐用年數+1)即 $18,500 \div (5+1) \doteq 3,083$ (小數點以下四
10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11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500 - 3,083) \times 1 / 5 \times (1 + 0 / 12) \doteq 3,08$
12 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3 得成本－折舊額)即 $18,500 - 3,083 = 15,417$ 】，加計不予
14 折舊之工資18,5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犀牛皮包膜恢復
15 費用為33,917元(計算式：15,417元+18,500元=33,917
16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3. 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遠大國際車業所為F後下巴烤漆與
18 高都汽車建國服務廠所為「後保險桿附加時間」之維修，其
19 等之維修項目本非相同，且不同維修廠使用之維修材料亦非
20 必然相同，自難將兩者費用類比；再犀牛皮包膜費用部分，
21 原告提出保美車體事業於C車維修前全車包膜之價格單據
22 (見本院卷第237頁)固可作為維修價格之參考，然該單據
23 並未載明C車車體各部分包膜價格均相同，況維修業者就車
24 體部分位置為維修，其計價基準亦未必與全車車體包膜相
25 同，是原告上開辯詞，均非可採。

26 (四)C車交易價值貶損與鑑定費110,000元部分：

27 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28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29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
30 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
31 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01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原告主張C車因系爭事故受有交易價值貶損等情，業
04 據其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屆公會113年10月11日（113）高
05 市汽商瑞字第1174號函暨其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91至
06 115頁，下稱系爭報告）。觀諸系爭報告內容，係就C車車
07 號、廠牌LEXUS、車種自用小客車、型式RX350 4WD、出廠年
08 月112年8月、里程6,965公里、排氣量2,393cc等具體條件，
09 由鑑定委員會依其專業估定C車於系爭事故前後之價值，又
10 核系爭報告所附鑑定照片，C車車體受損情形與前揭警察局
11 提供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所示C車受所部分相吻合，且被告亦
12 未具體提出鑑定人員之鑑定有何偏頗之虞，堪認系爭報告屬
13 公允可信，則原告憑此主張C車受有100,000元價值減損損
14 失，洵屬有據。復查原告主張因將C車送請前揭公會鑑定而
15 支出10,000元鑑定費等情，業據其提出該會收款收據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31頁），而車價減損鑑定費用屬於主張權利之
17 必要支出，為損害之一部分，自得一併向被告請求。準此，
18 原告就C車交易價值貶損與鑑定費用向被告請求110,000元
19 （計算式：100,000元+10,000元=110,000元），為有理
20 由。

21 3.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觀系爭報告，鑑定單位多已就被告
22 所指事項為鑑定，況被告所指應鑑定項目亦非鑑定實務上鑑
23 定單位當然應考量之事項，是被告所辯，即非可採。

24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27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8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9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30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31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
02 於113年12月17日（見本院卷第185頁）送達被告。基此，原
03 告請求151,917元（計算式：8,000元+33,917元+110,000
04 元=151,9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8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91
08 7元，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3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